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劉俊迪 科長、蔡美珍 技正、廖順榮 股長
主要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陳鈞閔 技士： 一、 辦理本市 11 個行政轄區環評案件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二、 彙整環評監督查核作業報表。 三、 辦理開發案件應否環評判定等業務。 趙正玉 科員： 一、 辦理本市 8 個行政轄區環評案件審查及監督作業。 二、 辦理環評委員遴選作業。 三、 辦理環評法規說明會。 四、 辦理開發案件應否環評判定、環評總彙整工作。 五、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管理計畫。 六、 辦理臺中市環境教育宣導及人才養成計畫(公害防治部分)。 王淑亭 技士： 一、 辦理本市 10 個行政轄區環評案件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二、 配合環保署審查及監督查核審查通過之線性開發案件(道路、鐵路、捷運)。 三、 辦理開發案件應否環評判定等業務。
協助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鍾政廷、黃筠庭、陳祈彥 計畫人員： 一、 協助辦理環評案件審查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二、 協助辦理環評會議及現勘作業。 三、 協助辦理環評案件環境監測報告審查及環說書(或評估書)程序審查。 四、 協助工廠登記證申請流程階段判認應否實施環評。 五、 協助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資料上傳作業。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措 稱	臺中市環評審查透明化 2.0 措施
措 施 簡 介	臺中市近年來隨著工業化經濟蓬勃發展，土地開發行為日益增加，然而創造利益同時，也可能帶來環境污染的負面影響，因此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規定各種開發行為，在規劃階段應同時考量環境因素，不合乎規定者不得開發，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局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 1)規定，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由本局局長及副局長擔任)，本府建設局、農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及研考會等機關副首長兼任委員外，其餘專家學者委員 14 人，其專長包含自然、生活、社會環境領域，本局並公開接受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等之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2)，另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要點規定(附件 3)，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透明化遴選專家學者委員，經市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措施除審查本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外，本局另辦理「107 年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管理計畫」(附件 4)，透過計畫強化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系統化管理，提供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管道，並藉由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列管開發案件監督工作、環境監測報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等工作項目，達到貫徹本府「廉能、開放、效率、品質」施政理念，確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平衡。	
一、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一)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本局秉持專業嚴謹之精神與原則審查開發案，輔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諮詢，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於收到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10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公告之，以達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之目的。 1. 105 年共計受理審查 21 件環評案(包含變更案)，通過審查 10 件，每案初審會議平均審查 2.3 次，平均審查 86 天，低於環評法審查期限 100 日。 2. 106 共計受理審查 15 件環評案(包含變更案)，通過審查 15 件，每案初審會議平均審查 3.6 次，平均審查 99 天，低於環評法審查期限 100 日。 2. 107 年(截至 5 月底)共計受理審查 12 件環評案(包含變更案)，通過審查 5 件，每案初審會議平均審查 2.4 次，平均審查 53 天，遠低於環評法審查期限 100 日。
	(二)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	本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規定，於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時，將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

	部監督之目的。	件查詢系統及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附件5)，提升公開化程度。
	(三)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昇行政效率。	1. 本局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本市審查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中提案制定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並於第 3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明確規範審查程序相關作業期程，提升流程標準化(附件 6)。 2. 配合「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106 年 9 月 21 日本市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委員會議修正流程圖寄送書件時間、確認時間及次數等項目，提升審查效率(附件 6)。 3. 為落實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相關會議時(包含初審會議、審查委員會及範疇界定會議等)，維護會場秩序之必要性，106 年 9 月 21 日本市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旁聽人員出席人數、發言時間規定暨攝影、錄影或錄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 7)，營造友善公民參與機制。 4. 為強化環評審查機制，提升審查效率，106 年 9 月 21 日本市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環評初審會議前提供書件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加強聚焦委員審查意見，俾利開發單位於初審會議前充足準備回應，提升本市環評審查效率(附件 8)。 5. 為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使環評委員會審查能更專注於重大或複雜之案件，107 年 4 月 26 日本市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決議，後續變更內容對照表擬由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作成決議後，再送本委員會列入報告事項，經確認後即完成核准程序。 6. 為加強開發單位撰寫環說書品質及提升環評審查透明度，107 年本局將「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書件程序審查檢核表」，公開於本局環評網站，以利開發單位掌握主管機關審查重點，落實環評法之執行。(附件 9)

	(四)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本局配合環保署法令修正，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迴避規定，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第10條(附件1)，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環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發揮環評業務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二、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28%)	(一)業務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	1. 本局於105年2月23日本市審查委員會第38次會議中提案制定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流程圖，並於第39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明確規範審查程序相關作業期程，提升流程標準化。 2. 配合「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106年9月21日本市環評審查委員會第48次委員會議修正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寄送書件時間、確認時間及次數等項目，提升審查效率。(如附件6)
	(二)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公開。	本局訂定「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流程圖」，已刊登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頁公開瀏覽(附件10)。
	(三)業務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有關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頁(附件5)，其功能包含環境影響評估簡介、審查流程、會議規範(相關法規)、審查進度查詢、審查會議開會資訊及會議紀錄、審查結論公告等，105年於進度查詢選項附加超連結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強化網頁操作功能性、便利性及公開化程度。

三、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一)措施是否置於機關明顯處。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相關資訊查詢，可由本局網頁超連結登入，操作方便且簡易。(附件 5)
	(二)措施是否設置受理及查詢窗口。	有關本局現有環境影響評估專職管理人力編制為 3 人，環評管理計畫駐局人力計有 3 人，以行政轄區劃分，採專人專管制度，受理及查詢均能快速及有效處理，以維持環評業務品質(附件 11)。
	(三)措施是否有主動回覆機制。	本局現有專職環評承辦人力共計有 3 人，以行政轄區劃分，各自專管轄區業務，提供民眾最專業化的法規與環境敏感區位諮詢，除公文外，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主動聯絡及回覆。
	(四)措施之簡便性(淺顯易懂)。	1. 本局制定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流程圖，明確規範審查程序相關作業期程，並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讓民眾了解那些開發行為及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流程，另透過相關資訊之揭露，使民眾更易了解與掌握，徹底落實便民服務政策。 2. 為加強開發單位撰寫環說書品質及提升環評審查透明度，107 年本局將「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書件程序審查檢核表」，公開於本局環評網站，以利開發單位掌握主管機關審查重點，落實環評法之執行。(附件 9)
	(五)措施有無作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1. 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毋須註冊帳號密碼登入，大為降低民眾個資洩漏風險機率，亦符合透明公開制度。 2. 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業經本府審查委員認可後，本局於函請開發單位檢送定稿本階段，必要求書件內容應塗銷個人資料，執行安全性控管。(附件 12)

四、民眾使用情形 (18%)	(一)措施民眾使用率。	自環評法通過至 107 年 5 月止，本市通過環評案件共計有 262 件，由於近年來環評法推動趨於成熟，加上人口遷移、工作教育、縣市合併及都市開發等因素，帶來城市發展之契機，本市開發案件類別主要以主要為高樓建築(45.42%)、工廠(11.07%)、環保工程(7.25%)開發等，對於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促進地方發展與經濟繁榮，本措施發揮了正面之意義與效益，相關開發案仍持續進行中。(附件 13)
	(二)有無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因應環評法將簡化第一階段環評作業程序及強化第二階段環評功能等重大變革，為使臺中市環評案件的開發單位及工程顧問公司等各界人士能瞭解最新修法內容，並宣導應配合相關事項，本局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共計有 71 個開發單位及環評顧問公司，將近 101 人與會參加，特別邀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陳彥男科長及植根法律事務所陳修君律師，分別針對近期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正內容進行說明，並透過環評相關訴訟案例經驗分享及互動交流，使開發單位對於環評法令不甚了解的地方，獲得釋疑並提升環評相關專業知能。(附件 14)
	(三)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毋須註冊帳號密碼登入，網站中公布相關環評書件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審查結論、法規公告及審查流程，操作簡易且資訊公開透明化，民眾極易取得相關資訊。
五、創新創意作為 (8%)	(一)措施是否具有創新或創意性，並且具有前瞻性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1. 106 年 9 月 21 日本市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附件 15)，項目內容主要包括營建工地空污防制，加強逸散性物料堆、裸露地覆蓋比例等環境保護對策，並且首度以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來明確規範道路洗掃擴大的距離至少增加 50%以上，推估每年可削減總懸浮微粒(TSP)至少約 62.1 公噸、PM₁₀ 約 11.7

		公噸及 PM_{2.5} 2.73 公噸。另外對於開發商洗掃街車輛要求加裝追蹤系統，將相關紀錄公開於公開網站，本局可以即時掌握監控情形。 2.承諾事項也同時因應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臺中市 18 個行政轄區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為促進地下水資源之永續利用，要求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所抽取之地下水應有適當貯存設備及設置取水口提供運用，推估環評案工地全市每年可設約 300 公噸的貯水設施，除可減少自來水費支出，亦能善用地下水資源對目前吃緊的水情也有緩解作用 3. 臺中已成為臺灣第二大都市，隨著都市更新腳步加速，本局刻正研擬因應氣候變遷等環境問題，以及推動節能減碳、綠能及節能等友善環境的環評審議規範，預計 108 年將明定具體作法，使開發單位提送環評書件及環評委員審查案件時，藉由公私協力，共同落實法規，使臺中成為最適宜居住的城市。
相 關 附 件		附件 1-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件 2-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附件 3-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要點 附件 4-107 年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管理計畫契約書影本及工作項目內容 附件 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及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 附件 6-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流程圖 附件 7-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旁聽人員出席人數、發言時間規範暨攝影、錄影或錄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 8-環評初審會議前提供書件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附件 9-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書件程序審查檢核表 附件 10-刊登「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頁公開瀏覽

	附件 11-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窗口 附件 12-個資安全維護資料 附件 13-105 年至 107 年臺中市環評審查案件統計表 附件 14-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說明會辦理情形 附件 15-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
聯 絡 窗 口	姓名：趙正玉 電話：04-22289111#66135 e-mail：s0009@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建議。

三、開發單位所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

四、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現場勘察及聽證或公聽會。

五、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建議與審查。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本府建設局、農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專家學者得連聘一次。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其餘幕僚由環保局派員兼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前，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後，由執行秘書徵詢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俾分析彙整初審意見提報本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初審會議，並將初審結論提報本委員會審查。

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成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要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其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機關代表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九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茲依據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規定，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傳真		E-mail	
電話	(H)：	手機		住址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經	與環評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 （年）
現職（含單位及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 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02549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207421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
 - （二）從事結構、建築、環工、水保、水利、土木、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
 - （三）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
 - （四）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
 - （五）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
- 三、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應含括自然、生活及社會環境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四、本府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應公開接受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環保公益團體等之推薦，其推薦表如附件。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二星期為限，逾期得不受理。
- 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彙整受推薦專家學者人選，報經市長遴聘之。
- 六、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由市長於受推薦之專家學者人選遴聘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正
本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契約書

廠商名稱：士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購置名稱：107 年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管
理計畫

聯絡電話：(04)2310-3114

訂約日期：107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限：107 年 12 月 31 日

案 號：P097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勞務採購招標補充投標須知

第一條 採購標的名稱：107年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管理計畫

第二條 企劃書：

廠商所提送之企劃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目標：

- (一)環評資訊系統化管理：「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條文加嚴各類開發行為，致使轄內新增許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開發案件。另加上歷年列管相關環評書件累積量及原由中央審議後下授至地方主管機關審議之環評案後續審查、監督及處分，幕僚單位業務負荷將更為沉重，藉由資訊及時更新及專業之協助，以增進本市環評審查及監督業務之行政效率。
- (二)提升中央對地方考核之績效：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環評管理業務之工作指標，爭取優良之績效考評，茲逐年推動專案性實施計畫，提升環評業務執行品質，確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平衡。

二、計畫工作內容：

- (一)協助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訊系統書件資料、審查會議及審查結論即時更新上傳(1.包括本局環評網站會議時間公告、委員會議程及會議紀錄更新、審查結論公告。2.包括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新增新案件、會議時間公告、初審會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上傳、個案電子檔更新、審查結論公告)至少 215 件/次(含)以上。
-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 2 場。2 場次合計參加人數 40 人以上，含誤餐費及相關雜支。
- (三)協助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列管場所監督工作及查核結果登錄 EEMS 系統及 EMS 系統後續處分至少 140 件/次(含)以上。
- (四)協助環境監測報告審查或核備至少 50 件/次(含)以上。
- (五)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個案(含變更)書件程序審查(包含相關法令如地質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並擬訂程序審查檢核表。)至少 15 件/次(含)以上。
- (六)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含初審會、委員會及範疇界定會議等相關會議，並包含錄影存證。)至少 40 件/次(含)以上。
- (七)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現勘作業(包含現勘交通工具租賃費用及協助現勘相關事宜) 10 件/次(含)以上。
- (八)期中、期末報告各一式。
- (九)彙編環評法令更新及印製 40 本。

(十) 環評書件印製 30 本。

(十一) 工作進度與管考：

1. 得標後 20 天內應主動與本局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2. 配合隨時依本局指示提交本計畫各類工作進度及成果表或召開本計畫執行工作會議（每月至少 1 次，惟必要時廠商應配合本局增加工作會議次數並出席會議，前述增加工作會議次數每月至多 2 次），計畫經理應出席會議，以確保計畫執行方向正確無誤。
3. 工作會議後，應於 5 日內製作會議紀錄並以電子檔傳送本局，且依會議結論辦理。
4. 未依規召開工作會議或製作會議紀錄、未依會議結論或本局各項指示辦理經催辦者，採記點扣款方式辦理。

(十二) 人力支援：

1. 於合約期間內派駐本局專案人員 1 人，負責協助本計畫工作，須為大專以上環保相關科系畢業，熟諳電腦文書、網頁處理及繪圖軟體操作，工作及出勤由本局指派管理。如未依指派管理，每日扣款 2,000 元。
2. 本計畫派駐本局專案人員名冊（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證明、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駕駛執照及書面勞動契約等相關文件）受託廠商應自簽約日起 30 日內，提報機關備查。
3. 該人員若無法勝任本計畫工作，本局有權隨時要求更換，接續之人員，須經本局同意。
4. 派駐人員應注重敬業精神及工作態度，依據本局差勤規定準時上班，必要時應配合加班及開會等，假日亦應配合本局需要加班，相關費用概由得標廠商支應。

(十三) 廠商應提供技術移轉服務。

三、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本機關於得知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本機關將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本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不可抗拒因素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四、企劃書內容：

- (一) 企劃書撰寫格式及順序說明，建議以中文（橫式）書寫，A4 再生紙雙面印刷，本文部分以不超過一百頁為原則，另應加封面裝訂成冊，並印製 8 份。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計畫摘要。
 2.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目前位置: [首頁](#) / [何謂環評](#)

何謂環評

基於國家長期發展利益，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於一九九四年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各種開發行為，在規劃階段應同時考量環境因素，不合乎規定者，不得開發，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快速連結](#)

[聯絡我們](#)



目前位置: [首頁](#) / [議程及紀錄](#)

議程及紀錄

※ 資料共有 274 筆，每頁顯示 10 筆，目前在第 1 頁，共有 28 頁。

編號	說明	檔案下載	下載次數	日期
1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257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簡報	檔案下載	6	2018-06-15
2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252、253及255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簡報	檔案下載	19	2018-06-15
3	「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簡報	檔案下載	4	2018-06-12
4	「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簡報	檔案下載	4	2018-06-12
5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2次會議議程	檔案下載	15	2018-06-15
6	「臺中市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簡報	檔案下載	2	2018-06-08
7	新社莊園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簡報	檔案下載	10	2018-05-31
8	「臺中市西區後瑞子段237-45等19筆土地及北區乾溝子段183-9地號等1筆土地住宅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簡報	檔案下載	32	2018-05-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Default.asp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quiry System

[首頁](#) | [網站導覽](#) | [滿意度](#) | [手冊](#) | [登入](#)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

- 時間：107年3月27日下午2時
- 地點：環保署4樓第5會議室
- 聯絡：王上銘應任技士
- 電話：(02)2311-7722#2746

[資料 \(3/30更新\)](#)



分眾導覽

- 民眾
- 開發單位
- 事業主管
- 環保主管

書件通報

書件內容如有錯誤或不實，敬請通報。

(02)2311-7722#2740

首長信箱

環保署環評委員會

次別	日期	檔案
332	107/06/13	資料

環評會議公告

下表所列為各級主管機關7日內預定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以及10日內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定舉行之「說明會(或公聽會)」，均屬公開性質，民眾如欲旁聽/報名，請依規定於會議前1天提出申請，報名參加審查會議者並須於會議當天攜帶有照片的證件換證旁聽，會議中須遵守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

會議選擇: ☒ 全部 ☐ 環保署審查會 ☐ 縣市審查會 ☐ 規劃階段相關會議

[查詢](#) [列印](#)

會議名稱	地點	時間	報名
1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2次會議	臺中州廳(西區民權路99號)2樓中正廳	6/19 (二) 13:30	報名截止
2 (直轄會議)「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圍界定第18次延緩會議	環保署4樓第5會議室	6/19 (二) 14:00	報名截止
3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龍井區藝術段687等11筆土地)細部計畫」開發案環	臺中州廳(西區民權路99號)2樓中正廳	6/19 (二)	報名截止

縣市	日期	檔案
彰化縣	107/06/26	資料
桃園市	107/06/22	資料
臺南市	107/06/11	資料
花蓮縣	107/05/29	紀錄
臺東縣	107/05/28	紀錄
臺東縣	107/05/28	紀錄
桃園市	107/05/25	紀錄

最新會議紀錄

最新會議紀錄 (Top 100)

1060111T「臺中市大甲環評設施更新遷移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

1070111T「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未登記工廠增設臨時工廠登記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初審會議紀錄

1070121T「旭台炭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未登記工廠增

環評開發案論壇

- 範圍界定
- 說明會訊息
- 公聽會及現勘
- 目前討論

書件查詢

本區提供環評書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署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由於紙本書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資料來源 ☒ 書件 ☐ 論壇

書件名稱

環保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

基地位置 計畫類別

書件類別 審查進度

[查詢](#) [全列](#) [列印](#)

	案號	主管機關	名稱	類別	進度	說明
1	1070421A	環保署	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初稿本
2	1070373A	環保署	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3	1070364A	環保署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觀音-大漢線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66線與桃81、桃79及台31等平交路口改善工程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初稿本
4	1070343A	環保署	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差異分析報告	補正中	本書件為初稿本
5	1070334A	環保署	龍潭壩填築集集區灰資源再生廠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核修正通過	本書件為定稿本
6	1070301A	環保署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站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補正中	本書件為初稿本
7	1070301B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板橋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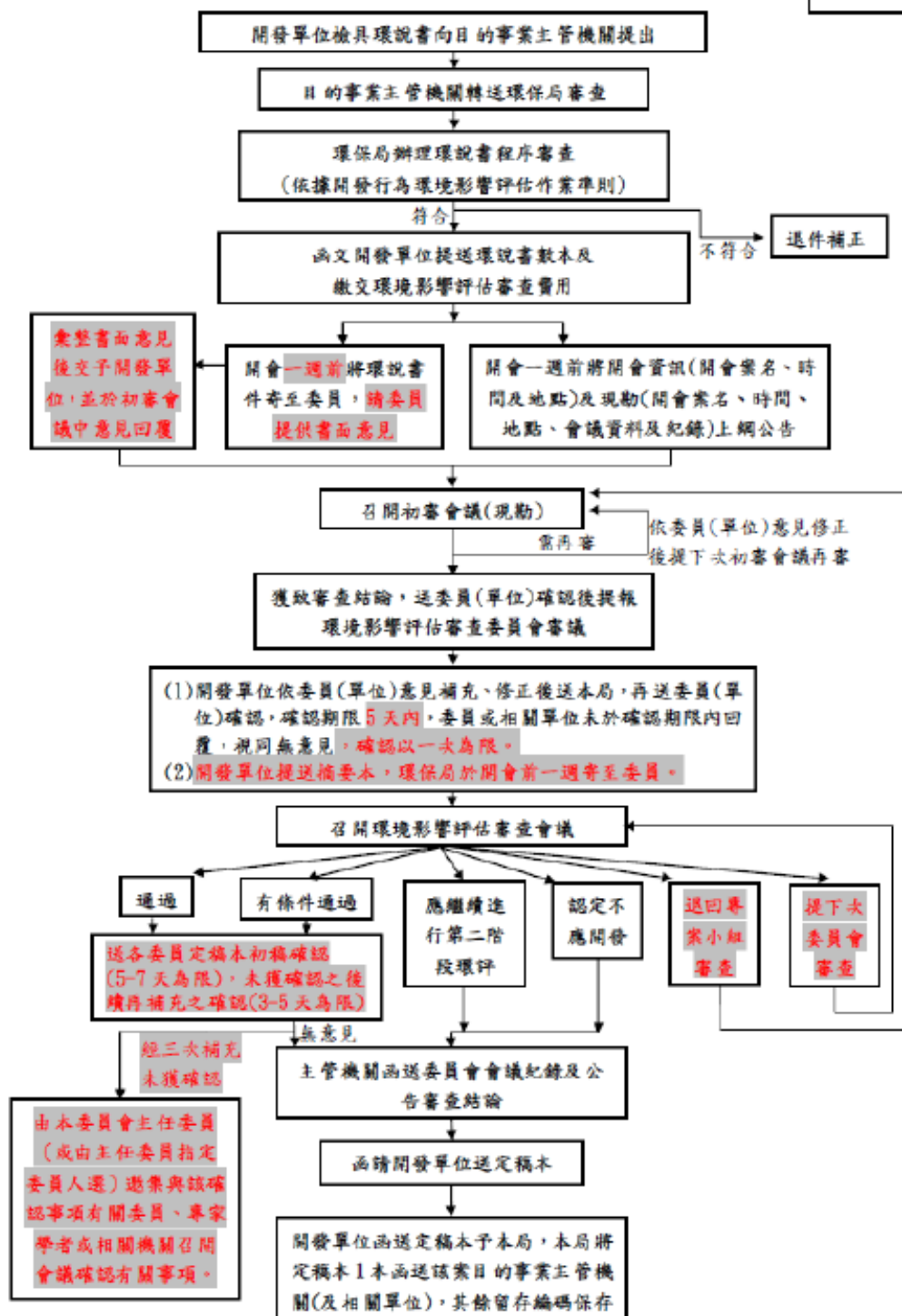
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環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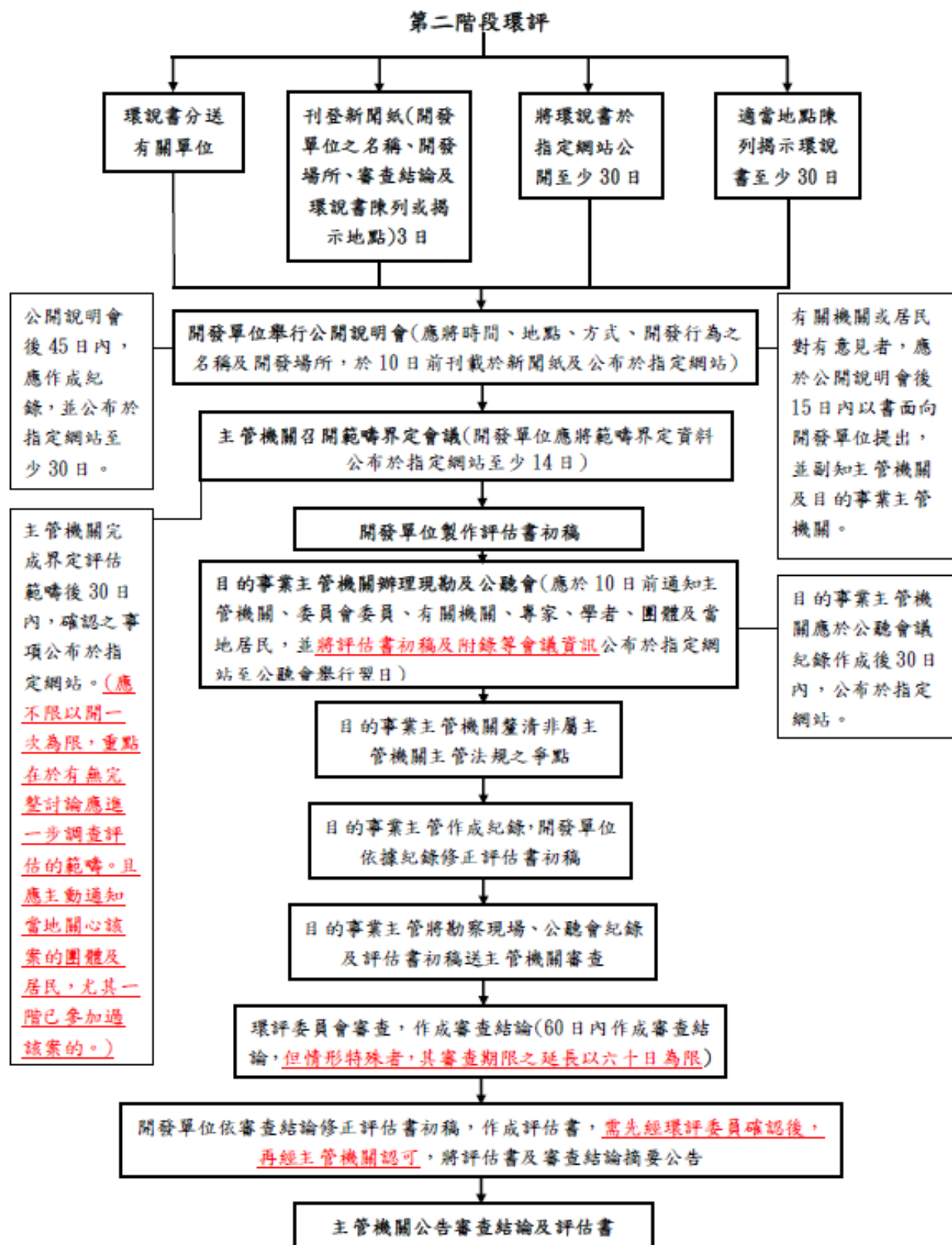
105 年 3 月 2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訂定

106 年 9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修訂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環評流程圖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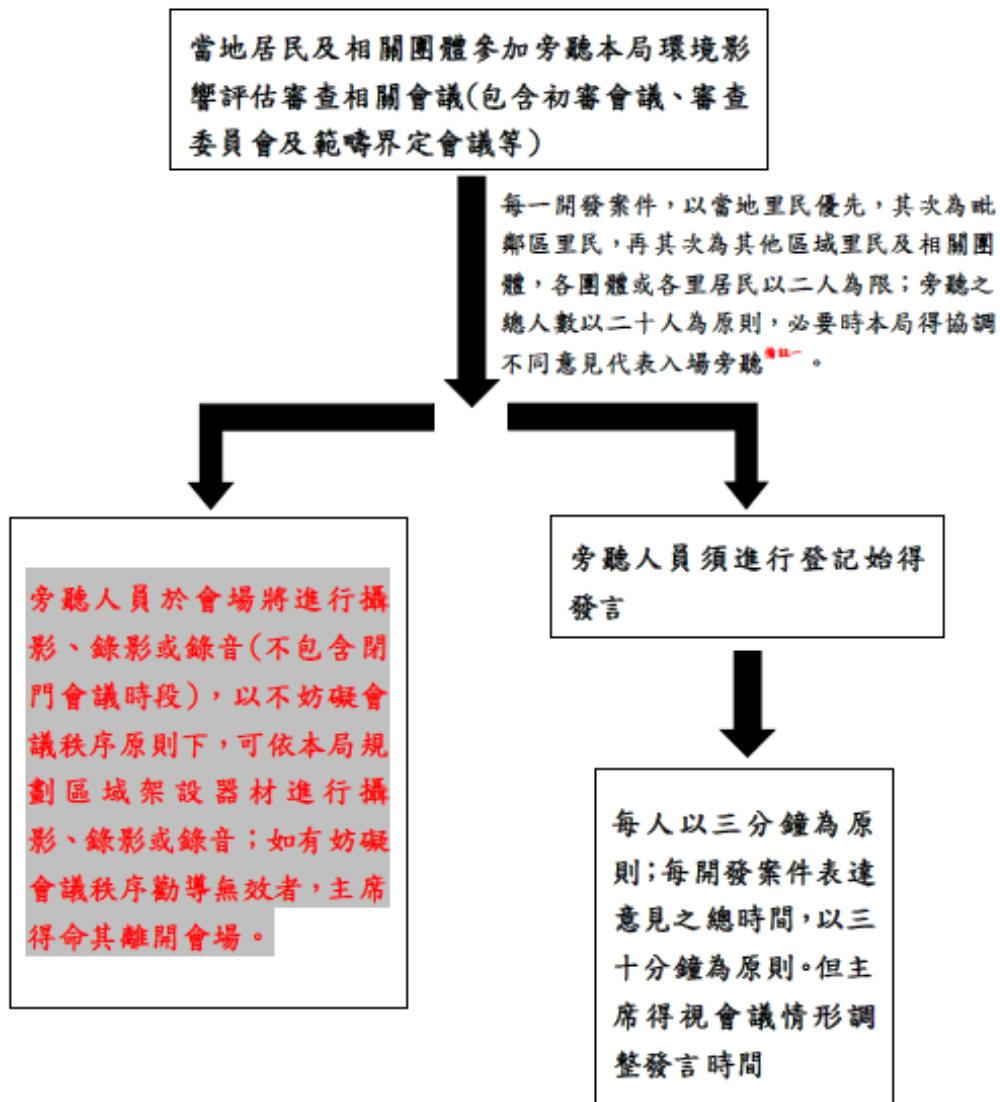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旁聽人員出席人數、發言時間規範暨攝影、錄影或錄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106 年 9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訂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旁聽人員出席人數、發言時間 規範暨攝影、錄影或錄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備註：

- 一、 倘旁聽總人數超過二十人，必要時本局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以開發案當地里民為優先，其次為毗鄰區里民，再其次為其他區域里民及相關團體。
- 二、 本流程圖未規定者，適用 98 年 2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13331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辦理。

環評初審會議前提供書件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正玉

電話：04-222760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s00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7001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及書面審查意見表各1份，請惠予審查並於107年2月2日(星期五)前提供意見，俾利後續審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07年1月25日辰億自籌字第1070003號函辦理。

二、本案書面審查意見請於107年2月2日(星期五)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承辦人員，俾利彙整送開發單位回覆說明，以提升審議效率。

正本：陳副主任委員宏益、江委員鴻龍、江委員舟峰、徐委員啟銘、張委員嘉玲、江委員康鈺、陳委員鶴文、鄭委員曼婷、翁委員瑞宏、程委員淑芬、游委員繁結、方委員怡仁、吳委員朝景、艾副教授嘉銘、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呂委員孟勳、陳委員人忠、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計畫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書件程序審查檢核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書件程序審查檢核表(作業準則法條)

備註：107 年 6 月 8 日後適用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開發行為類別：☐特大型開發行為☐大型開發行為☐中型開發行為☐小型開發行為

程序審查歷程：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
一	書件是否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局	☐ 是 ☐ 否，說明：
二	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 是 ☐ 否，說明：
三	檢附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表	☐ 是 ☐ 否，說明：
四	評估者專業是否符合資格	☐ 是 ☐ 否，說明：
五	說明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法規(條項款目)	☐ 是 ☐ 否，說明：
六	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 是 ☐ 否，說明：
七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 是 ☐ 否，說明：
	承上，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 是 ☐ 否，說明：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
八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 另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書面告知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 是 ☐ 否，說明：
九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行為基地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 是 ☐ 否，說明：
十	自來水公司之供水同意函	☐ 是 ☐ 否，說明：
十一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	☐ 是 ☐ 否，說明：
十二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 是 ☐ 否，說明：
十三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 是 ☐ 否，說明：
十四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 是 ☐ 否，說明：
十五	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提出具體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 是 ☐ 否，說明：
十六	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
十七	文教建設、醫療建設之開發，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	☐ 是 ☐ 否，說明：
十八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	☐ 是 ☐ 否，說明：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承上，若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環說書。	☐ 是 ☐ 否，說明：
十九	排水有無排至灌溉溝渠，若有請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函。	☐ 是 ☐ 否，說明：
二十	健康風險請納入報告書，若無相關風險疑慮請於報告內說明	☐ 是 ☐ 否，說明：
二十一	動物生態調查之範圍、頻度及調查間隔天數	☐ 是 ☐ 否，說明：
二十二	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 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 是 ☐ 否，說明：
二十三	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二十四	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 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二十五	應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
二十六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 是 ☐ 否，說明：
二十七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 是 ☐ 否，說明：
二十八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二十九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三十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三十一	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是 ☐ 否，說明：
三十二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 是 ☐ 否，說明：
三十三	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 是 ☐ 否，說明：
其他程序審查意見		

項次	項目	是否符合

初審人：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覆核承辦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書件程序審查檢核表(作業準則附表六)

備註：107 年 6 月 8 日後適用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氣象	法規規定	1. 區域氣候。 2. 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 高空氣象(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興建及其他涉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1. 既有資料蒐集： 開發行為鄰近二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 現地調查： (1)左列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 (2)左列高空氣象項目：高空氣球(Pibal)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	1. 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 2. 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空氣球(Pibal)高至一千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五百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 (1)地面氣象觀測一年。 (2)高空氣象依季節性差異觀測二次，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空氣品質	法規規定	1. 空氣品質項目: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二點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鉛。 2. 空氣品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落塵量、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棉、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開發行為)、惡臭等項目。 3. 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用於惡臭項目)。	1. 固定污染源: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含主要上、下風處)。 2. 移動污染源: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各十公里一點。 3. 實地訪談(用於惡臭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鄰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受體。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空氣品質調查至少三次,各測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含下雨天及雨後四小時內)。 (2) 實地訪談(用於惡臭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噪音與振動	法規規定	1. 噪音管制區類別。 2. 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 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 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水文及水質	法規規定	1. 河川（含灌溉水道）：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公里之流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	1. 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重金屬、化學需氧量。 (2)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農藥等項目。 (3)水文項目：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水力滯留時間。 (4)地面水體分類。 (5)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	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口或河海交會處至少一點,但線形開發行為與河川僅單點交叉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調查至少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調查至少一點。 2. 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水文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3)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法規規定	2. 地下水: (1) 水質項目: 水溫、氯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氯氣、比導電度、氯鹽、硝酸鹽氮、溶氧、總硬度、總酚、氧化還原電位。 (2) 水質其他項目: 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 包含重金屬、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油脂等項目。 (3) 水文及水理項目: 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	1. 既有資料蒐集: 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 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 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 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2. 水文及水理項目: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 既有資料蒐集: 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 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 調查每日一次, 調查至少三次。 (2) 水文及水理項目, 調查每日一次, 調查至少三次。
	是否符合	☐ 是。 ☐ 否, 說明:	☐ 是。 ☐ 否, 說明:	☐ 是。 ☐ 否, 說明:	☐ 是。 ☐ 否, 說明:
土壤	法規規定	表土(零~十五公分)、裏土(十五~三	1. 既有資料蒐集: 開發行為鄰近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 則於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十公分): 1. 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 氫離子濃度指數值。 3. 土壤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	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地質與地形	法規規定	1. 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 2. 地表地質、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 3. 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 2. 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定辦理。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調查至少一次。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廢棄物	法規規定	1. 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 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五公里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 採樣分析。 3. 訪談。 4. 問卷。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生態	法規規定	1. 陸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 水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1) 指標生物：浮游性植動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 底棲生物、魚類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含括其季節性。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3. 特殊生態系。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景觀與遊憩	法規規定	1. 地形景觀。 2. 地理景觀。 3. 自然現象景觀。 4. 生態景觀。 5. 人文景觀。 6. 視覺景觀。 7. 遊憩現況分析。 8. 現有觀景點。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 3. 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社會經濟	法規規定	1. 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 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1. 既有資料蒐集。 2. 實地訪談。 3. 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	1.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2. 開發行為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 3. 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	調查至少一次。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3. 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4. 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5. 公共設施。 6. 居民關切事項。 7. 水權及水利設施。 8. 社區及居住環境。	涵蓋多層面人士。	六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型態。 4. 半徑五十公里範圍內之鄉鎮市位置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聚集點。 5. 水庫淹沒區。 6. 以上第 3、4 點僅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適用。以上第 5 點僅水庫開發興建適用。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交通	法規規定	1. 道路服務水準。 2. 停車場設施。 3. 道路現況說明。	1. 既有資料蒐集。 2. 現地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容量手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施工道路、運輸道路及聯外道路)。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以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但因區位或開發行為特性,得以連續十六小時,並分尖離峰時段測定(在市區應分平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日及假日測定，附近如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則分平日及假日測定）。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文化	法規規定	1. 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 2. 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1. 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2. 現地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至少一次。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環境衛生	法規規定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	1. 既有資料蒐集。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包含鄰近之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2. 現地調查：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村里）。	查至少一次。
	是否符合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 是。 ☐ 否，說明：

刊登「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流程圖」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頁公開
瀏覽



目前位置: [首頁](#) / [會議規範](#)

會議規範

※ 資料共有 36 筆，每頁顯示 10 筆，目前在第 2 頁，共有 4 頁。

規範	附件下載	下載次數	更新日期
公告修定「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107年3月15日)	檔案下載	70	2018-03-21
公告「臺中市府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書件程序審查檢核表」	檔案下載	5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2月8日以環署綜字第1060097427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檔案下載	288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臺中市審查認定標準	檔案下載	137	
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評流程圖106-9-21修訂	檔案下載	133	2017-11-01
臺中市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旁聽人員出席人數、發言時間規範暨攝影、錄影或錄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106-9-21訂定	檔案下載	104	2017-11-01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106-9-21修訂	檔案下載	170	2017-11-01
第四屆臺中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任期至108.07.03)	檔案下載	285	2018-05-16

職稱	姓名	職掌	連絡電話
科員	趙正玉	一、辦理本市 8 個行政轄區環評案件審查及監督作業。 二、辦理環評委員遴選作業。 三、辦理環評法規說明會。 四、辦理開發案件應否環評判定、環評總彙整工作。 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管理計畫。 六、辦理臺中市環境教育宣導及人才養成計畫（公害防治部分）。	04-22289111 #66135
技士	陳鈞閔	一、辦理本市 11 個行政轄區環評案件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二、彙整環評監督查核作業報表。 三、辦理開發案件應否環評判定等業務。 四、辦理潭子、神岡、東勢、新社、后里、豐原、石岡、新社、和平、太平、大里等 11 區市府審議通過環評列管案件監督查核。	04-22289111 #66135
技士	王淑亭	一、辦理本市 10 個行政轄區環評案件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二、配合環保署審查及監督查核審查通過之線性開發案件(道路、鐵路、捷運)。 三、辦理開發案件應否環評判定等業務。	04-22289111 #66135
計畫人員	鍾政廷 黃筠庭 陳祈彥	協助辦理環評相關業務。	04-22289111 #66135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正玉
電話：04-222760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s00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70013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辦理「臺中市北屯區大貴段216-1等15筆地號土地別墅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本局107年1月23日中市環綜字第107000802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修訂本確認期限已於107年2月2日截止，經確認已無相關意見。
- 三、為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請貴公司提送旨揭摘要本(含全文電子檔)31份及電子檔光碟(塗銷個人資料)1份送本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線

正本：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5 年至 107 年臺中市環評審查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5	106	107(截至 5 月底)
審查受理件數	21 件	15 件	12 件(包含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件，撤案 2 件)
審查通過件數	10 件	15 件	5 件
平均初審小組審查次數	2.3 次	3.6 次	2.4
平均審查天數	86 天	128.6 天	53 天
監督件數	150 件次	249 件次(目標至少 150 件次以上)	106 件次(目標至少 150 件次以上)
裁處件數	5 件次	5 件次(1 件撤銷另處中)	2 件次
裁處金額	190 萬元	1,525 萬 2,117 元	85 萬元
法令宣導說明會場次	3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參與人數	165 人	約 50 單位 85 人	約 78 單位 113 人
參與人數	74	214	0
參與團體(或單位)數	42	81	0

107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說明會辦理情形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

102 年 9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訂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3 月 15 日 151070023348 號簽奉核准修定

- 一、開發計畫之建築物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朝有其它替代能源設施規劃(如風力發電設施、太陽能源發電設施、節能燈具設施等)。
- 二、基地開挖時外運土方應採廢土不落地方式處理。
- 三、面臨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側邊設置高 1.8 公尺以上連續式植栽綠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公尺。(環說書中請註明使用樹種及設置方式，不使用人造植栽)。
- 四、施工期間除了正在進行整地範圍以外之裸露地面，應全部覆蓋或綠化。
- 五、開發案件施工中營建工地 PM_{2.5} 防制相關因應作為：
 - (一) 開發單位應依「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執行道路洗掃，並加強逸散性物料堆、裸露地、車行路徑灑水頻率，每半日至少 2 次。

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

總樓地板面積	洗掃街距離	備註
25,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3,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3,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4,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4,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30,000(含)平方公尺以上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5,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5,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

- (二) 針對開挖、打樁等易造成揚塵作業，應於作業期間同步灑水減少揚塵。
- (三) 逸散性物料堆覆蓋比例應達 90%、裸露地覆蓋比例應達 90% 或每小時灑水、車行路徑應每小時灑水。
- (四) 開發單位應於洗掃街車輛加裝 GPS 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器，並將前述 GPS 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影像即時公開於公開網站，俾利主管機關掌握 PM_{2.5} 監控情形，另相關紀錄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五)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出入口處加裝攝影監視系統，以利監控相關車輛於洗車臺上清洗輪胎之影像，亦可保全工地安全，相關監控即時影像應公開於公開網站，另影像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六) 相關洗掃街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辦理。

七、施工期間應以預鑄式污水處理或簡易廁所收集生活污水，且應經集水處理後再排放。

八、水溝蓋應覆蓋濾網，並維持水溝暢通且濾網應定期更換。

九、於開挖及出土期間，應每月辦理監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每項各 1 次。

十、施工期間應定期疏通工地周圍之排水溝，並於完工時應再確實疏通，疏通工作應有照片及記錄供查。

十一、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應協助修補，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

十一、開發案件位於地下水補注區，施工期間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以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十二、高樓建築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